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楊元智

被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哲家

上列當事人間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810元，及其中96,405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、96,405元自113年11月25日起之遲延利息；並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給付96,405元及自各期應付日翌日起之利遲延息；另應提繳12,672元，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6,33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受之利益，應係僱傭期間每月得受領薪資及提領勞工退休金共102,741元（計算式：96,405元+6,336元=102,741元），以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6,164,460元（計算式：102,741元×12月×5年=6,164,460元）；至原告請求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未高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164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083元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原告應暫繳納20,6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